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项目名称		协审员(审计助理)劳务派遣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情况		联系人		姚洁		联系电话		0753-239829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委托中介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梅市审办〔2017〕8号)、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薪酬待遇方案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7		实际安排额度		157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8.5		资金使用方向		2020年		梅市财预〔2020〕10号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聘请社会力量作为审计项目人力资源的有效补充，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对审计监督全覆盖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审计的工作要求。缓解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之间的矛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参与审计工作，缓解审计力量不足问题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协审员已参与审计工作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委托中介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梅市审办〔2017〕8号)、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薪酬待遇方案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2018年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结合各业务承担科室情况、审计项目数量、实际工作量等、审计项目实施时间等统筹安排配置协审员、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2018年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018年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018年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支出规范性	6			6	2018年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15	108.5/157*100*6=4.1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金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效益	2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实际完成率	25		25	该专项资金的完成进度和质量符合评价要求，已按时、按质参与完成了本年度审计业务辅助性工作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质量达标率	25		25	该专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了审计监督力度，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效益，审计覆盖率达100%，推动了审计监督机制长效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各业务承担科室对协审员满意度为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15		